

## 股 本

### 股 本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股本(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資料：

####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6,55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65.50
[編纂]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將根據[編纂]予以發行的股份	[編纂]
<b>[編纂] 合計：</b>	<b>[編纂]</b>

#### 假設

上表乃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按本文所述據此發行股份。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本文件所述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其後將合資格享有就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任何權利除外。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附帶任何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股 本

###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項下合共[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向於二零一七年[●](或其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按其各自於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概述。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架構及[編纂]條件一[編纂]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就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的總數，不得超逾下列兩者：

- (a) 繫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及
- (b) 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

此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 股 本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東於二零一七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編纂]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一段。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東於二零一七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